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 ——以李媽兜案爲例*

歐素瑛**

摘要

1949年，陳誠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之後，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對涉有匪諜嫌疑或思想問題者，即逕行予以逮捕、拘押，以致於1950、1960年代爆發諸多叛亂案件。值得注意的是，二二八事件關連者亦因「自首不誠」而在整肅之列，且在防共、恐共情勢下，一律被戴上紅帽子，轉而變成叛亂犯，導致許多冤案、錯案、假案。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政府對民眾生理上、心理上所造成的壓力和迫害，實是一以貫之，厥為臺灣人權發展史上黑暗的一頁。

李媽兜，臺南人，自日治時期即參與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等活動，戰後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為臺灣省工委會臺南市工委會委員兼書記，是一位相當活躍的共產黨人。其於二二八事件期間企圖透過武裝行動反抗政府未果，繼於香港會議後積極發展組織，先後在臺南、嘉義一帶建立26個支部、3個直屬小組，黨員除農、工階級之外，亦不乏智識分子，甚至是政府公職人員，因而被情治單位列為「臺共南部匪首」，布下天羅地網，於1952年2月將其緝捕到案，翌年7月執行槍決。至此，臺灣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可算是徹底瓦解，為中國共產黨在臺之嚴重挫敗，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李媽兜、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南市工委會

* 本文初稿曾於2007年11月29日至30日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之「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研討會。感謝研討會發表時的評論人陳翠蓮教授的諸多建議。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 一、前言
 - 二、李媽兜早年經歷
 - 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民主聯軍」
 - 四、「香港會議」與臺南工委會的發展
 - 五、情治單位布下的天羅地網
 - 六、最後的起訴與判決
 - 七、結論
-

一、前言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在臺51年的殖民統治，國民政府旋於9月1日於重慶成立特殊化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惟不到一年半時間，即因查緝私煙事件而爆發二二八事件。事件中，民眾的憤怒由臺北逐漸延燒至全臺各地，並積極投入各種示威抗議、武裝抗爭行動之中，影響戰後歷史發展至深且鉅。事件後，立即進入綏靖、清鄉，致使臺灣社會籠罩在恐怖、緊張的氣氛之中。迨至1949年1月，陳誠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同年5月20日頒布「戒嚴令」，實施全臺軍事戒嚴。6月21日頒布「懲治叛亂條例」；翌年6月13日復頒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賦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調查局、情報局等情治單位極大的權力，⁽¹⁾對涉有匪諜嫌疑或思想問題者，即逕行予以逮捕、拘押，以致於1950、1960年代爆發諸多叛亂案件。值得注意的是，二二八事件關連者亦因「自首不誠」而在整肅之列，⁽²⁾且在防共、恐共情勢下，一律被戴上紅帽子，轉而

(1) 薛化元等著，《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101-104；薛月順等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2000），頁25-34。

(2) 二二八事件期間曾參與圍攻嘉義水上機場者，於事件後雖曾辦理自首，卻於1950年間遭密告，主要是以「二二八叛亂份子，自首不誠」罪名檢舉他們。參見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2），頁96-98。

變成叛亂犯，顯見二二八事件實仍餘波盪漾，影響十分深遠。

在長達 30 餘年的戒嚴體制時期，以 1950 年代的政治迫害最為嚴重，此與當時國、內外情勢的演變息息相關。1949 年底，國民黨政府因國共內戰失利而撤退來臺，基於恐共、仇共心理，且為捍衛其最後一塊反共堡壘，乃藉由一連串法律和行政命令，在臺實施軍事戒嚴統治；加之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對華態度轉趨積極，並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益使國民黨政府有恃無恐地發動全面性的整肅異己行動，⁽³⁾ 以致遭處刑暨槍決之人數始終居高不下。根據已知的政治案件統計顯示，1950 年代所爆發的政治案件中，以 1949 年至 1954 年的 6 年間最多，計 192 件，占 1950 年代所有政治案件的 87%，幾乎每年都有百名以上的政治犯遭到處決，⁽⁴⁾ 為臺灣人權史上黑暗的一頁。在諸多政治案件中，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案最受到矚目，影響亦極為深遠。該會為中共在臺之重要組織，其自 1946 年成立以來即透過黨員積極發展組織，直至 1949 年 8 月《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被破後，省工委會相關組織陸續被破獲瓦解，黨人亦先後被逮捕，尤以蔡孝乾、陳澤民、張志忠、洪幼樵及李媽兜等人最受到注目。其中，被情治單位喻為「臺共南部匪首」的李媽兜自日治時期即參與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等活動，戰後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為省工委會臺南市工委會委員兼書記，是一位相當活躍的共產黨人。其於二二八事件期間企圖透過武裝行動反抗政府未果，繼於香港會議後積極發展組織，先後在臺南、嘉義一帶建立 26 個支部、3 個直屬小組，黨員除農、工階級之外，亦不乏智識分子，甚至是政府公職人員，因而引起情治單位的高度重視，由是布下天羅地網，於 1952 年 2 月將其緝捕到案。至此，臺灣省工委會的南部地下組織可算是徹底瓦解，為中國共產黨在臺之嚴重挫敗，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有鑑於此，本文擬以共產黨人李媽兜為例，利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管理局等機關典藏之政府公文書、報章雜誌，以及與本案有關人物之回憶性文字等相關文獻資料的爬梳，探究其由二二八至白色恐怖時期如何投入反政府行列？其間有何行動？情治單位如何進行偵訊調查，並將其緝捕歸案？被捕後之處境又

(3)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2007 年 5 月 30 日，<http://172.16.1.114/AHDPortal/>。

(4)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28。

如何等，藉期對戰後共產黨分子在臺灣南部之組織、活動及其影響等，得到較為適切而周延的瞭解。

二、李媽兜早年經歷

李媽兜（1900-1953.07.18），臺南縣大內鄉人。自幼家境貧寒，13歲時才入公學校就讀，18歲畢業，個性好打抱不平，是一位熱血青年。19歲任善化公學校教員，因不滿日籍校長常人旋行時常欺負、壓榨臺籍教員而與校長打架，並辭去教職。之後，原擬往臺南市覓職，卻苦尋不著，只好再返回善化擔任公學校教員，又因和教頭〔按：即今教務主任〕坂本打架，兩人皆因此去職。之後，約有1、2年時間遍尋不著工作，不得已乃返鄉幫助父兄的農耕。其間，在新化鄉巧遇朋友，並介紹其至新化糖廠糖業科任試驗員。在糖廠內，日、臺人之間的差別待遇更加厲害，李媽兜經常爲了不平之事而和日籍同事打架。其中，日籍雇員坂本因爲身強體壯，非一人之力可以打倒，於是李媽兜乃聯合數名同事予以圍毆，此事被上級知道後乃被解職。不久，轉任新化街役場的巡視員，又因與日人衝突，被迫辭職。不過，期間因與新化街女黃再美結婚，街役場曾發給其家資一、二千元左右，於是李媽兜乃辭去工作，並以此爲本錢，在新化街自營商業。⁽⁵⁾

是時，臺灣的治安逐漸安定，文化也有所發展，臺灣民眾黨、新文化協會經常舉辦各種演講抨擊總督府的政策，李媽兜因常去聽講而產生興趣，並加入文化協會爲會員。然而，因日人不喜臺人自組團體，乃強迫會員退會，不服從者，即予以監禁，李媽兜因此被關了7個多月。出獄後，因資本虧空，乃自行研究數味漢藥處方，進行家庭配藥從醫。⁽⁶⁾ 1926年6月，簡吉等人整合臺灣各地農民組合成立臺灣農民組合，各地農民皆熱烈參與，短短1年間，即從5個支部增加爲18個支部，會員驟增至二萬餘人，組織、行動上則漸趨左傾。1928年4月15日，臺灣左翼人士謝雪紅、林木順、翁澤生、林日高等在共產國際的指示下，於上海祕密成立臺灣共產黨，隸屬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主張打倒總督專制政治、臺

(5)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6)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灣人民獨立、建立臺灣共和國等，並選舉林木順、林日高及蔡孝乾 3 人為中央委員。同年年底，臺共中央委員會決定返回臺灣祕密展開活動，主要成員亦多返回臺灣，並轉進臺灣農民組合及分裂後的臺灣文化協會活動，進而成為其主控者。⁽⁷⁾ 惟因其內部分子複雜、思想紛歧，簡吉等人乃決議組織臺灣赤色救援會，以統一切活動，並選出各地方組織專員，負責聯絡農民組合和文化協會中的積極分子。其中，臺南、高雄地區由陳崑崙負責，並赴臺南向侯北海、李媽兜等人徵詢意見；惟侯、李等人均反對撤銷文化協會，亦不願參加赤色救援會等。⁽⁸⁾ 由此可見，李媽兜雖非臺灣共產黨員，但早已是共產黨外圍的積極分子，因而成為被徵詢意見者。

不過，李媽兜因為家計日益困苦，妻子又向法院訴請離婚，不得已想到海外尋求發展，但因向總督府申請旅券未獲批准，乃於 1934 年底從澎湖偷渡到中國廈門。之後，又到漳州、長泰、石碼及白水營等方面訪友，看有什麼生意可做，結果於 1935 年在白水營圩開設西醫藥舖，當起西醫生。期間雖然沒有很多積蓄，但在精神上或經濟上都比在臺灣時好得多。不料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大肆捕抓臺人，福建省政府下令將臺人產業沒收公管，並將福州、漳州及泉州等地臺人遷移至閩北崇安，⁽⁹⁾ 李媽兜不得不放棄藥舖隻身逃往鼓浪嶼，但因在當地無法謀生，住了 3、4 個月後，只好向國民政府申請改為中國籍，潛至廈門島謀生活。不過這個島因剛被日軍占領不到 7、8 個月，街廣人稀，無生意可圖，於是就在禾山的山村裡以行醫的方式定日往診。如此流轉了好幾年，又被日人發現不是中國人而是化籍的臺人，在被捕前夜經友人黃照臨介紹到崇安找鄭約，再經其介紹於 1943 年 9 月到龍岩參加「臺灣義勇隊」，⁽¹⁰⁾ 自傳提出後 2、3 天即受命為隊員，1 年後由少尉升為上尉，主要負責對敵情報工作，潛入敵後地區打探消息等。該義勇隊於 1939 年 2 月在浙江金華成立，以「保衛祖國、收復臺灣」為號召，主要成員為在中國大陸的臺灣人，總數約 300 餘人。在隊長李友邦的領導下，主要從事對敵政治工作、醫療及社會服務工作、生產報國工作及巡迴宣慰等工作，⁽¹¹⁾

(7) 內政部調查局編，《共匪在臺之陰謀與活動》（臺北：內政部調查局，1951），頁 2-4。

(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頁 213-214。

(9) 張瑞成編，《臺籍志士在祖國的復臺努力》（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0），頁 166-168。

(10)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11) 嚴秀峰，〈臺灣義勇隊與抗戰〉，《臺灣史研究會會訊》2（1987 年 8 月），頁 22-23。

是戰時臺灣人在中國大陸所成立的主要抗日團體之一。

1943年12月，開羅會議之後，臺灣的收復已可預期，國民政府之對臺政策轉趨積極，開始關注在中國大陸的臺灣抗日團體，將臺灣義勇隊擴編為臺灣義勇總隊，直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1945年5月，李媽兜被派往廣東省境內的淪陷區作抗日工作，向臺人活動。到了揭陽湯坑，未深入到潮、汕方面時，獲知日本無條件投降的消息，因而停止工作，轉至臺人最多的廣州從事綏撫工作，大約3、4個月時間。接著，又前往汕頭，住了1個月之久，才於1946年1月從汕頭返回臺灣。⁽¹²⁾

三、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民主聯軍」

戰後初期，經歷戰亂的臺灣，百廢待舉，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自接收以來一連串的失政，在在均引發臺人對臺政的普遍不滿，民怨頗深，共產黨因而有了活動的機會。1945年8月，中共中央由延安指派舊臺共蔡孝乾等數人返臺，⁽¹³⁾開展工作。9月，蔡孝乾由延安出發，經陝、晉、豫、魯，於12月抵達江蘇淮安，向中共華中局（後改稱華東局）書記張鼎丞、組織部長曾山洽調來臺幹部，並學習1個月。1946年2月，蔡孝乾率幹部張志忠、⁽¹⁴⁾洪幼樵、⁽¹⁵⁾林英傑⁽¹⁶⁾等分批

(1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13)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許雪姬撰，「蔡孝乾」，頁1231。蔡孝乾，彰化花壇人，早年參加文化協會，後入上海大學就讀。1927年2月因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被捕，豫審免訴後釋放。1928年赴廈經漳到江西瑞金共產區，並隨共軍長征。戰後返臺發展共產組織，化名「老鄭」，1950年被捕自新，後任中央情報機關少將銜研究室副主任。

(14) 張志忠本名張梗，嘉義新港人，學生時期即投入抗日活動，並加入王萬得、蔡孝乾組織的臺灣無產青年會。1933年遭日警逮捕，後逃獄前往中國大陸。1939年春，張進入延安抗日大學，畢業後被派為八路軍一二九師冀南軍區政治部敵工科幹事，直接投入戰場，因此累積了多年的群眾組織、敵前宣傳與實際作戰的經驗。1946年3月返臺，並擔任臺灣省工委會委員兼武裝工作部部長，化名「老鍾」、「老吳」、「楊春霖」等，從事秘密活動。1953年10月被判處死刑，翌年3月16日執行槍決。〈國防部軍務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41/1571.3/1111/36/070，「非法顛覆案」。

(15) 洪幼樵，廣東揭陽人，於1946年1月經華中局調派來臺，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兼宣傳部長，負責中部地區工作，化名「劉志敬」。1948年5月，赴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返臺後，匿居臺中。1950年3月16日在基隆被捕，由保密局運用。〈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40/3132112/113/1/001，「洪幼樵等叛亂案」。

(16) 林英傑，廣東揭陽人，化名有林英杰、林邦富、黃自如。1946年來臺，先後在臺中、臺南地區擔任教

到滬，與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4月，張志忠率領首批幹部，由滬搭船潛入基隆、臺北開始活動。未久，蔡孝乾亦返回臺灣，即與謝雪紅、簡吉、廖瑞發、林樑材等舊臺共幹部連絡，⁽¹⁷⁾ 由其外圍組織中吸收多人參加工作，進而於1946年7月正式成立「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發展全臺各地區之組織、進行秘密之政治宣傳、蒐集軍事及政治情報、策反軍政人員、準備建立臺灣之武裝、開展原住民族及外省同胞之工作等；⁽¹⁸⁾ 成員包括蔡孝乾、簡吉、廖瑞發、張明顯、張志忠等，分別由臺北工作組、臺中工作組及臺南工作組指揮各地的工委會和支部，由蔡孝乾自任書記。⁽¹⁹⁾ 不過，因蔡孝乾等人離臺日久，對臺灣情形頗為隔閡，且缺乏社會關係和群眾基礎，因此力量甚微。

1946年1月，李媽兜由中國返臺後，先到臺北找臺灣義勇隊長李友邦。李友邦於1945年12月率義勇隊隊員返臺，並兼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部籌備處主任；惟其向李媽兜表示一時尚無法為其覓職，需再等等，並將其安頓在青年團接收的日人宿舍裡，一住就是半個月，李媽兜乃先返回臺南市，不久又去找李友邦一次，工作仍然沒有著落，於是向他借了200元，自己設法作作小生意，先是與好友陳進士、林健吾等3人合股經營肉醬工廠，不過因為經營不善，2、3個月後即低價轉售給林健吾，剩下的工具則給陳進士。之後，陳福星借給他幾百元開設煉乳工廠，⁽²⁰⁾ 2、3個月後，煉乳工廠又結束營業，陳福星乃介紹他擔任蕃茄工廠的職員，也只做了2、3個月時間。前後幾次的生意均告失敗，正為生活感到苦惱之際，1946年6月，李媽兜突然接到過去臺灣義勇隊時的同事崔志信的來信，要他不必擔心吃飯的問題，並指最近會有一位姓張的好朋友來找，請好好與其接洽。過幾天，果然張志忠前來與其談論有關今後的工作問題。此後，張

員。1947年11月間林英傑身分暴露，被警察圍捕，潛逃香港。1948年被調往臺北辦理省工委會工作，負責編印宣傳刊物，旋被破獲停刊，1950年4月4日被捕，同年7月21日槍決。〈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39/1571.3/1111/7/061，「非法顛覆案」。

(17)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蓬島文化公司，1980），頁798-799。

(18)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法務局調查局，1977），頁30。

(19)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中央日報》，1950年5月14日，第4版。

(20) 陳福星，臺南人，1933年3月自州立臺南二中畢業，之後赴日本大學哲學系就讀，畢業後返臺。1946年擔任臺南鳳梨公司第三廠代廠長，因不滿政府官員的腐敗，常與同學李義成討論時政，並由李介紹，認識李媽兜，再由李媽兜介紹給蔡孝乾。同年秋，由蔡孝乾吸收入黨，化名老洪。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沈懷玉撰，「陳福星案」，頁854。

志忠每個月都會前來會面 1 次，兩人開始秘密往來，並由此展開行動。⁽²¹⁾

不過，最初的工作成績並不理想，對蕃茄工廠的職員也沒有什麼表現。之後，經陳文山的介紹，才發展出幾個省立工學院的學生、關廟人黃秋永、盧鏡澄、李來基、盧成利，以及飛機場的工人郭老富等。張志忠見其略有成績，乃於 6、7 月間介紹其加入中國共產黨，後來又發展出陳福星。不久，老張又介紹老鄭〔按：應係蔡孝乾〕來找，知道李媽兜因為生意停擺，生活無著，乃送給李媽兜 2,000 元作為津貼。之後，工作漸有進展，且每個月都會寄生活費給李媽兜，使其得以專心發展工作。李媽兜之所以加入共產黨，據其被捕後之口供指出，一者因對國民政府的施政感到不滿，貪官污吏、上級對下級的官僚氣十足，官民之間彷彿隔了一條大河溝，民怨甚深。再者因雖未知共產黨的好壞，但根據書本上的理論看來，其認為應該比國民黨好得多，所以加入共產黨。⁽²²⁾

入黨之後的李媽兜，積極展開各項組織活動。1946 年 7、8 月間，在臺南市食品加工廠內每週召集座談會，向工人吳添福、王英山、沈營法、陳雅賜、黃牛、謝水林、孫連奎等講述共黨理論、共黨政治對工人的好處，並閱讀《文萃》、《群眾》、《新民主主義》及共產黨黨章等左傾圖書。惟同年底食品加工廠關閉後，即與李媽兜切斷連絡。⁽²³⁾ 8 月，李媽兜在臺南市成立工作小組，由李任領導人，實際負責人是臺南市土木建築合作社常務理事蔡來，主要幹部有王炎山、陳文山、黃添才等，專事吸收該市土木工人。同時，又組織「漢字研究會」作為外圍組織，不時向會員分析中國大陸情勢、國民黨的問題及臺灣社會的不良現象等，頗受到會員們的敬重。⁽²⁴⁾ 10 月，李媽兜奉命與陳文山、陳福星等成立臺南市工委會，李自任委員兼書記，雙陳則分別負責宣傳、組織，受省工委會書記蔡孝乾領導。⁽²⁵⁾ 1947 年初，李媽兜在文化協會時期的老朋友郭秋源的介紹下，陸續發展出蔡來、

(21)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2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23)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 40/1571.3/1111/5/019，「非法顛覆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藏），檔號 42/3132301/301/1/001，「黃添才等叛亂案」。

(24) 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1），檔案 5。

(25)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據李媽兜 1952 年 2 月 18 日的偵訊報告指出，臺南市工委會於 1947 年 6、7 月頃成立；然據同年 12 月 18 日筆錄卻又說臺南市工委會於 1946 年 9、10 月成立，兩者時間差距達 1 年。按戰後共產黨在臺發展脈絡，似以後者之可能性較高。

王炎山、黃添才、陳麗水、郭柏山、郭水烟等 6 人，並劃分為兩組，分別是蔡來、王炎山、郭柏山一組；黃添才、郭水烟及陳麗水一組，由蔡來、黃添才分任組長。之後，又指示陳柏淵以臺南市寶國民學校同學會為掩護，吸收同學王以波、陳水座、鄭順隆等加入組織。2、3 月間，陳文山又介紹省立工學院學生林來安、江明洋、李武昌等加入，李武昌又介紹工學院畢業生鄭海樹加入，⁽²⁶⁾ 組織活動逐漸開展。

1947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中、南部地區於 3 月 2 日至 3 日才開始有反抗行動。事件期間，較具規模的反抗力量主要來自左翼勢力，包括省工委會系統和舊臺共系統，其採行武裝抗爭路線，與以民意代表和地方士紳為主的議會協商路線不同。其中，擁有豐富實戰經驗的張志忠在嘉義組織「臺灣民主聯軍嘉南縱隊（後改稱臺灣自治聯軍）」，透過其在嘉義廣播電臺所建立的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臺南的李媽兜、斗六的陳篡地及嘉義的許分等，由張氏任司令、陳篡地任副司令、簡吉任政委，統帥朴子、北港、新港等 8 個支隊。⁽²⁷⁾ 其中，第一、第三支隊在北港、新港一帶，前者以余炳金、葉啓祥為首；後者以張志忠、李廷芳為首；第二支隊在東石、朴子一帶，以呂水霖等人為首，共約 300 餘人，擁有機槍 6 挺、步槍 300 餘枝、手槍 40 餘枝、卡車 6 輛等。⁽²⁸⁾

李媽兜於 3 月 2 日與陳柏淵、黃添才、陳麗水等及省立工學院學生四處散發傳單，接著前往臺南麻豆鄉公所接收武器，但並無所獲。3 月 3 日，至臺南師範學校取得步槍 2 枝、子彈 30 餘發等，準備進行武裝行動；⁽²⁹⁾ 而陳福星則負責文宣工作，在臺南市內張貼標語，如「不能亂打外省人」、「公家的東西不可毀損」、「起義的目標是得到臺灣的再解放」等。⁽³⁰⁾ 3 月 4 日，臺灣自治聯軍進占嘉義市主要機關，進而攻擊紅毛埤空軍第十九軍械庫及水上機場。5 日，水上機場官兵反攻嘉義市，戰況激烈，民眾被擊斃者 300 餘人，傷亡慘重，於是透過廣播電臺號召援

(26)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27) 吳克泰、藍博洲，〈隱蔽戰線的傳奇英雄——張志忠烈士〉，《軍事歷史》2（2002），頁 60。

(28) 陳興唐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2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51/3132498/498/1/001，「陳柏淵等叛亂案」。

(30)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紀錄，〈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重要口述歷史(二)》（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2），頁 4。

軍，而張志忠則在李鹿的帶路下，⁽³¹⁾ 前往臺南鹽水、學甲區署、佳里糖廠、麻豆鄉公所、下營糖廠、南門區署、新營等地號召民眾參與水上機場的武裝行動，⁽³²⁾ 獲得民眾的踴躍支持，並有阿里山原住民及臺中、斗六的武裝部隊前來增援，形成與機場、紅毛埤守軍對峙的情形。⁽³³⁾ 7日，民軍攻下紅毛埤軍械庫，駐軍在撤退前放火焚毀庫房物資，隨後轉往水上機場。8日，機場守軍因取得臺北空運和民間的補給物資，情況逐漸好轉，且和民軍的和談也暫時達成協議，機場水電恢復供應。迄至3月9日，嘉義水上機場的軍民對峙仍未解除，臺中、臺南亦有多批青年學生趕赴嘉義支援武裝行動。10日，民軍進行最後一次攻擊機場的行動，此次進攻雖有山砲數門、輕重機槍20餘挺、步槍千餘枝，但仍毫無進展。⁽³⁴⁾ 11日，大批國府軍隊趕到，部分民軍乃逃往嘉義小梅（今梅山鄉）山中，進行長期游擊戰。13日，嘉義水上機場解圍時，參與攻打機場的人員曾潛逃至臺南縣境內，新營、麻豆、佳里、大內等地因而受到波及，但在國府軍隊到來後迅速歸於平定。⁽³⁵⁾

實際上，張志忠原擬與謝雪紅的「二七部隊」在中部會師，但因謝雪紅不願接受領導而有所延滯，迨國府軍隊抵達後即轉入山區，會師計畫並未實現。「二七部隊」主要由謝雪紅領導的400餘名青年學生所組成，由謝氏自任總指揮，鍾逸人、蔡鐵城分任隊長、參謀，主要幹部有古瑞雲、楊克煌、李喬松等。⁽³⁶⁾ 該部隊原駐守臺中市區，在國府軍隊登陸、鎮壓的消息傳來後，為避免因市街戰而傷及無辜，乃於3月12日撤往埔里。不過，因對外交通要道均遭到封鎖，情勢頗為不利，乃派遣突襲隊夜襲部署在日月潭方面的國府軍隊。另由警備隊長黃金島率一

(31) 李鹿，1911年生，臺南學甲人。1930年加入麻豆的農民組合，因抗議「實物繳租」而被捕入獄，監禁4年。出獄後，在學甲經營西藥房。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加入共產黨，受李媽兜領導。1953年底出面自首，前後逃亡近7年之久。涂叔君，《南瀛二二八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172。

(32)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頁105-109。張炎憲等採訪紀錄，《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1994），頁206-209。

(33)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於賴澤涵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187-189。

(34)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36/校字/18/1/014，「總務類」；〈軍管區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36/9999/4/5/026，「二二八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05-107。

(35)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3-114。

(36) 古瑞雲，《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頁56-57；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327-339。

小隊扼守烏牛湳橋，以防腹背受敵。15日，突襲隊和國府軍四三六團第二營第四連在日月潭附近發生激戰，雙方互有傷亡。16日，國府軍隊四三六團第二、三營部分兵力又與扼守烏牛湳橋的黃金島小隊發生激戰，惟因黃金島小隊火力遠不及國府軍隊，且作戰經驗有所不足而漸處於劣勢。不久，二七部隊以彈藥不足，又兩面受敵，無法與他處部眾聯絡，難以繼續支撐下去而宣布解散。⁽³⁷⁾ 隊員或各自返家，或南下參加陳篡地的游擊隊。

陳篡地於戰後由越南返臺，是一位富有游擊作戰經驗的眼科醫師。3月2日，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斗六區隊長陳海永等共同組織「斗六臨時治安維持會」，自任召集人。4日，派隊馳援嘉義，協助維持治安，並重新整編隊伍為「斗六警備隊」。3月14日，國府軍隊進入斗六，與陳篡地率領的游擊隊展開市街巷戰，陳氏因寡不敵眾，乃率領全體隊員轉入嘉義附近的小梅、樟湖等地活動。3月16日以後，國府軍隊與陳篡地的游擊隊曾發生數次激戰，游擊隊雖遭重擊，但因山區地形險要，易守難攻，國府軍隊始終無法徹底予以殲滅。⁽³⁸⁾ 23日，陳篡地曾致信樟湖鄉長林水欽，要求原住民同胞加入臺灣民主聯軍，出力協戰，以救臺人脫離強暴之壓迫，但並未成功。至1947年5月16日，魏道明就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解除戒嚴，結束清鄉，陳篡地殘部仍在小梅、樟湖等地進行游擊戰。⁽³⁹⁾

在武力掃蕩結束之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隨即展開清鄉工作。各縣市政府根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布之「臺灣省縣市分區清鄉計畫」，分別訂定「清鄉實施辦法」、「搜查實施計畫」、「自新手續要點」等，進行清查戶口、收繳武器、自新自首之各項工作。臺南縣自3月20日至4月10日進行清鄉，計清查縣內之「非法組織」15個、逮捕122人、通緝44人，另查獲各式槍枝、彈藥及刀械等。至4月底止，臺南縣市計有千餘人辦理自新。⁽⁴⁰⁾ 在一切漸告平定之際，3月23日，遠在陝北延安的中共中央竟對臺廣播指出，抗爭行動必須反對妥協、應堅決實現處

(37)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109-135。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臺北：國史館，2002），頁69；黃秀政採訪紀錄，〈陳明忠先生訪問資料〉，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713-714。

(38)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21-222；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李筱峰撰，〈陳篡地〉，頁858。

(3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40)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29。

委會通過的 32 條要求、照顧人民的經濟要求、必須組織堅強的政治團體出而領導、迅速派遣重要領導人員及大批幹部赴城市、鄉鎮活動等。⁽⁴¹⁾ 惟是時全臺業已恢復秩序，各反抗勢力亦多解散，實質意義不大。

事件期間，情治人員曾密報南京國民政府，指事件係因共產黨利用臺灣情勢惡化，乘機發展，甚至指全臺之共產黨員已多達 30,000 餘人。⁽⁴²⁾ 據蔡孝乾被捕後之聲明指出，至二二八事件時，全臺之共產黨員不過 7、80 人，力量還很薄弱，對事件之影響亦十分有限。因此，事件後，官方指二二八事件完全是共產黨煽動所致，實不無推諉卸責及誇大之嫌。⁽⁴³⁾ 然而，共產黨煽動雖然不是事件的主要原因，但在二二八事件中，民眾因缺乏組織和計畫，只是一群烏合之眾，幾個較具規模的反抗行動確實都與共產黨的主要成員有關，例如張志忠在嘉義、謝雪紅在臺中等，但因為彼此缺乏連繫，僅能在國府軍隊的重重包圍下孤軍奮戰，以致被各個擊破，武裝抗爭終告失敗。

1948 年 5 月，中共華東局在香港召開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時，蔡孝乾與謝雪紅意見相左，蔡被批判在二二八事件中作風獨斷獨行，嚴重脫離群眾，犯主觀主義的錯誤。同時，會中亦針對二二八事件中黨員的行動進行檢討，總結報告中指出二二八事件是臺灣人民爭取民主自治的運動，其成就是證明國民黨統治的腐敗無能、臺灣人民了解只有武裝抗爭才能爭取民主自治、發現大批積極分子、擴大黨的力量等；而弱點則是事前準備工作不夠、未建立對外通訊、黨的組織發展遲緩、對局勢判斷錯誤、撤退時一哄而散、未以黨的名義公開提出明確方針等，⁽⁴⁴⁾ 承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失敗。

要言之，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民眾自動自發的抗爭行動，共黨分子只是趁機加以利用發揮而已，其不論人力或物力，均無法與國府軍隊相抗衡；況且，事件發生之時，省工委會不過成立半年有餘，黨員甚少，影響力相當有限。事件後，謝雪紅、陳篡地、簡吉等共黨分子均名列政府「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

(41)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 19。

(42) 「共黨乘事變擴大煽動暴動情形調查資料」(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36/340.2/5502.3/18/028。

(43)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44) 國防部保密局編印，〈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14/340.2/5502.3/4/001，「關於『二二八』的經驗教訓」；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 19-21。

「臺灣中部綏靖區通緝人犯名冊」之中，⁽⁴⁵⁾而張志忠、李媽兜、陳柏淵等雖未列於通緝名冊之內，但亦於事件後潛入地下活動，繼續從事反政府行動。

四、「香港會議」與臺南工委會的發展

二二八事件後，臺灣民眾對國民政府的失望、對時局的苦悶，皆寄望於社會主義中找出口，紅色勢力急速膨脹，左翼思想更加盛行，而臺共分子則乘機至各地宣傳、組織，李媽兜亦不例外。事件後，臺南市工委會因人事異動而進行改組。其中，陳文山因為二二八事件受到當局注意而離開，陳福星則轉任新豐農業學校校長，蔡孝乾並介紹林英傑等多名幹部至該校任教，以推展農運，於是臺南市工委會乃改由李媽兜、李武昌及鄭海樹 3 人負責，由李媽兜任書記，李武昌、鄭海樹為委員，蔡孝乾（化名老鄭）且親自前來主持。不久，李武昌因成為目標而離開，鄭海樹則獨自發展，並吸收何川、何秀吉等人加入。之後，又分別吸收省立工學院、臺南工業學校師生唐朝雲、曾錦堂、黃武宗等多人，另建立臺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臺南省立工業學校等支部，由鄭海樹任書記，何川任組織，何秀吉任宣傳，李媽兜並前往主持。⁽⁴⁶⁾至於二二八事件前發展出的蔡來、黃添才兩小組，於事件後即未再發展，且未繼續開會，態度頗為消極，一直無法提升至支部的地位，不久也就散了。⁽⁴⁷⁾

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社會局勢頗為緊張，李媽兜等人因曾參與二二八事件，且由下層組織取得長槍 2 枝、短槍 1 枝，乃在陳水堂、鄭強府 2 人的引導下退往山區，在臺南縣大內鄉烏頭村山上建立一座隱蔽基地，同住者有陳文山、李凱南、⁽⁴⁸⁾李武昌、關廟鄉人盧老得、郭老富及李鹿等，大多是受到當局注意、無路

(45)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 36/9999/8/2/023，「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二」；〈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號 36/9999/8/3/002，「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三」。

(46) 〈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39/340.2/5502.3/13/018，「拂塵專案第十三卷附件——鄭海樹及『二二八事件』判決書」；〈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40/3132087/87/1/003，「鄭海樹等叛亂案」。

(47)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48) 李凱南，高雄縣彌陀人，長榮中學畢業。中日戰爭末期曾任南安國校教員，終戰後返回岡山，任彌陀國校教員。1950 年 10 月被捕，判處死刑。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 179-184。

可走的人。不久，因這座基地被發現，乃移往嘉南大圳所在地的三腳埤去捕魚，不到1個月，因村長要求報戶口，再移動到楠栖鄉的山上去，住了2、3個月之久，又被抓籐的籐工發現去報告後，乃再移往北寮竹崎的後堀仔，在這開墾謀自力更生，前後約7、8個月之久。期間，李媽兜之妻弟鄭國楨和姪子李金順兩人也前來幫忙，經濟情況漸有改善。之後，因為地方環境漸有變化，鄰長又要求報戶口，所以又將基地移往玉井鄉坑內裡面，不但面積狹小，而且收穫不多，經濟情況轉惡，這座基地乃於1948年6、7月間解散，李媽兜則轉往香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⁴⁹⁾

據蔡孝乾被捕後之聲明指出，臺灣省工委會初期的發展頗為遲緩，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時，全臺只建有臺北市工委會、臺中縣工委會及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3個支部，所屬黨員僅7、80餘人。二二八事件後，至1948年香港會議召開前，全臺之黨員增為285人，臺北地區即占五分之三，臺南地區建有「臺南縣工作委員會」，下轄5個支部，計有黨員22名。不過，由於群眾工作發展不大、黨員教育不足、組織不健全等，遂有舉行會議，作通盤檢討的必要。⁽⁵⁰⁾1948年5月17日，蔡孝乾、張志忠、洪幼樵、計梅真、郭琇琮、孫古平、唐海光、陳福添、李媽兜、李武昌、朱子慧等11名臺灣地下組織幹部前往香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又稱「香港會議」），由華東局幹部劉曉、章天鳴2人主持，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分子謝雪紅、楊克煌、李偉光等，以及海南島、廣東代表各1人亦出席會議。會中除將全臺工作從各方面進行全盤性的檢討外，並決議今後應加強群眾工作、開展統戰運動、加強交通要道及戰略據點工作、瓦解敵軍敵警工作、布置情報及破壞工作、教育與培養幹部，以及發展與鞏固黨的組織等，由城市開展及於農村，在農村建立黨的基礎，並在城市中建立黨的組織。各縣市工委會則應致力於「幫助和配合解放軍解放臺灣」，注意黨內部的團結、秘密工作的嚴格執行，以免遭到襲擊和破壞等。⁽⁵¹⁾同年年底，因應國民黨政府決定將臺灣作為反攻基地，

(4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50)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51)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37-42；國防部保密局編印，〈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14/340.2/5502.3/4/003、004，「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學校工作總檢討」。

對臺控制勢必轉嚴起見，華東局特別加派陳澤民為省工委會副書記兼組織部長，並由蔡孝乾領導臺北地區、陳澤民領導臺南和高雄地區、張志忠領導新竹地區、洪幼樵領導臺中地區等，⁽⁵²⁾ 以加強地方領導力量。

1948年7月初，李媽兜由香港返臺後，旋根據工作會議的決議文，積極在臺南、嘉義及高雄一帶建立地下組織，自1948年中至1949年度的1年半時間，先後建立26個支部、3個直屬小組（如附錄一），是工作最為發展的一段時間。⁽⁵³⁾ 其中，以臺南縣曾文區大內鄉支部建立最早，係李媽兜於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所建立的，且一直領導到1950年7月被破為止；最晚成立者則是臺南市街頭支部，為1952年1月，即李媽兜被捕前1個月才由李媽兜、張文煌、吳純奇及洪趙虎建立者，由洪趙虎任支部書記。其餘各支部皆係1948年至1949年間建立者。其次，就支部所在位置而言，以臺南地區最多，計有大內鄉、二重溪村、楠栖鄉、鳴頭鄉、頭社村、石仔瀨、山寮仔、水頭港、桶頭村、學甲、臺南街頭、麻豆鄉、下營、玉井、關廟鄉及臺南支部等16個，約占總數的三分之二，組織發展頗深入鄉鎮基層，應係李媽兜的地緣、人脈關係所致。再就各支部的成員觀察，由於嘉南平原為臺灣主要農業地帶，因此，各支部成員亦以農民最多，工人居次。至於各支部建立的方式，最初多由李媽兜直接建立，如大內支部、橋仔頭、彌陀鄉支部等，之後則由幹部負責發展，如玉井鄉、頭社村、石仔瀨、鳴頭鄉支部是由二重溪支部書記楊崇烈所建立者；中營、下營、山寮仔支部是由下營支部書記楊德全所建立；另有部分支部係由上級關係而建立者，如虎尾鄉永定厝、斗六鐵路支部、嘉義營運支部、嘉義街頭支部、嘉義機務段支部等，大多位於臺南以北的嘉義、雲林地區。至於平時之經濟來源，最初係由蔡孝乾供給，香港會議返臺後由陳澤民負責，蔡、陳兩人被捕後，由李武昌之兄，即高雄市銀座街太星藥房李修供給，其於1950年2、3月起至1951年9月止，曾先後由李武昌、張坤泰、蘇文安等人處取得新臺幣13,200元，資助李媽兜發展工作，但李修僅係同情者，並未參加組織。⁽⁵⁴⁾

在活動和發展組織的方法上，係以發展農、工階層為主，智識分子為輔，由

(52)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53)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54)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點而線、面地進行組織發展。對農民方面，以開展佃農的三七五減租運動為主。在已有群眾基礎的地區，加強組織農民，並以這些地區為中心，向外擴展至鄰近農村，再將表現良好的農民吸收加入互助會或個別宣傳。對工人方面，係透過各種方式和各種組織形式來結合工人群眾，利用工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具體要求將工人組織起來。有工會的地方利用工會；沒有工會的地方，則利用兄弟會、合會、俱樂部等形式結合群眾。對學生及智識分子方面，係秘密供閱左傾書籍，並利用學生對學校當局的迫切要求，發動學生運動，再分別吸收加入組織。⁽⁵⁵⁾以嘉義營運支部為例，該支部書記張棟材即透過讀書會、研究會方式發展組織，先後吸收吳炳煌、蔡志愿、金木山、蘇明哲、余金枝等人參加，又以「青年民主自治促進會」為號召，擴展組織力量，於嘉義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及溶劑廠等建立秘密活動小組，學運、工運配合進行。⁽⁵⁶⁾而李媽兜直接領導的郭鍾植為臺南縣政府教育科督學，負責學運小組，其於1949年3月經謝瑞仁介紹而認識李媽兜，同年11月正式加入組織，先後吸收臺南縣新化分局楠西派出所警員黃浴川、臺南縣教育科科員蕭振仁及新營東國民學校教員柯清泉等警界、⁽⁵⁷⁾教育界人士加入組織。

在實際的運作上，為避免被一舉成擒，各支部皆採取單線領導，切斷一切「橫的關係」，互不聯繫，各成系統，各自發展。1948年以前，都是由張志忠或鄭寶珊〔按：應係蔡孝乾〕按月前來和李媽兜連繫，1949年以後，他們兩個通通不來了，改由一位姓錢的人〔按：應係陳澤民〕來和李媽兜連絡，但姓錢的人並不知道如何與李媽兜連絡，至約定的時間亦未見前來。11月3日晚上，高雄楊榮山偕同一位不熟悉的人到李媽兜家，適李外出不在；不過，因為楊榮山過去來找都未帶人，何況是陌生人，且據其妻鄭秋香指出楊榮山似乎腳部受傷，可能是用刑所致，在在均令李媽兜感到懷疑，於是先到陳文山家避一避，又回到住家附近觀望，果然

(55) 〈匪謀李媽兜等八犯昨日伏法〉，《臺灣新生報》，1953年7月19日，第1版。

(5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71-172。

(57) 柯清泉，臺南縣新營人，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間，為新營青年挺身隊第二小隊長，曾於3月4日赴嘉義參加攻擊機場，事件後向政府辦理自首。黃浴川為楊開雲同學，1950年2月參加三七五減租宣傳，並與李媽兜妻弟鄭國楨過從甚密，3月間，陳聰一曾向其詢問臺南縣新化區警察員額及槍枝數量，但黃氏並未告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各犯犯罪事實〉，《臺灣新生報》，1953年7月19日，第2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頁46-54。

發現前後似乎有埋伏的樣子，至此，李媽兜乃離開家裡，開始其長達 2 年餘的逃亡生活（如附錄二）。李媽兜先到善化李天生處，與楊德全、李天生商量入山建立隱蔽基地事宜。之後，又到烏頭、玉井、下營、中營、新營等地去隱避。期間，約有半年時間未與上級連絡，直到 1950 年 4 月初，在玉井鄉坑內村楊鬧雲家中接到鄭寶珊的來信，約定 13 日在嘉義縣番路鄉嘉義街頭支部書記周永富家會面。見面後，兩人又到 1、2 公里外的某人家裡住一夜，李乃向鄭氏報告逃亡經過及工作情形等，鄭氏則出示一張紙條〔按：應係「1950 年 4 月指示」〕，上頭寫著：「發展的工作必需要鞏固，在山地的武裝基地只是爲了自身的隱蔽，不可過於刺激，組織一定要保持到解放，最慢 6 月底要來進攻……。」接著，又問李媽兜需要多少錢、有多少人吃飯？並給了他 1,000 元。原訂 5 月 13 日再次會面，不料鄭寶珊於 4 月 26 日在竹崎車站前被捕，周永富於 5 月 8 日在家中被捕。之後，李媽兜即和上級切斷關係，一直到 1952 年 2 月被捕爲止。⁽⁵⁸⁾

五、情治單位布下的天羅地網

1949 年以後，隨著國共戰局的逆轉，中共在配合軍事準備攻臺之時，在政治上也提出「1950 年解放臺灣」的口號，要求臺共預先響應，迎接解放的來臨，⁽⁵⁹⁾此舉頗令國民黨政府緊張不已。同年 1 月 5 日，陳誠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首先，爲消除臺灣社會因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不安，乃揭櫫「民生第一、人民至上」的口號。經濟上，則著手進行土地改革，於 2 月 4 日公布實施「三七五減租」，規定自 1949 年第 1 期農作物收割繳租起，地主向佃農收租時，租額不得超過總收穫量的千分之三七五，且租期至少 6 年，以保障佃農耕作土地的權利。同年 4 月 10 日，陳誠又以行政命令公布實施「臺灣省私有耕地租佃管理條例」，開始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措施。⁽⁶⁰⁾三七五減租的本意在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且爲防止共產黨的滲透，乃藉由給予農民恩惠來換取他們對政府的忠誠；但因農民大多不識字，不了解三七五減租的意義，仍繼續過著

(58)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59) 郭乾輝，《臺共叛亂史》（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1954），頁 54。

(60) 薛月順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2005），頁 55-62。

被剝削的生活，亟應進行宣導。況且，三七五減租影響地主利益頗大，部分地主或以「暗租」對抗「減租」，或逼使佃農解約，至 1952 年 6 月止，地主、佃農間的解約件數即多達 35,313 件。⁽⁶¹⁾ 由此可見，其中之土地糾紛確實不少，這對以農工運動起家的共產黨而言，確實提供了活動的溫床。

以高雄縣彌陀鄉支部為例，支部書記蘇文安為彌陀鄉合作社幹事，在李媽兜的領導下，曾組織「三七五研究會」，四出向農民宣導三七五減租的意義及農民應有的權益等，先後吸收蔡福泉、蔣連芳、馬崑泰、王坤羸、黃祈德、陳清泉、蔡定棟、莊丁泮及何阿老等人加入組織。鹽田埕支部書記張崑泰則組織「佃農互助會」，向佃農進行宣導等。⁽⁶²⁾ 另臺南縣中營支部在楊德全的指揮下，曾令幹部馮進財、黃等、周鴻由等以三七五減租為號召，設立「臺南縣三七五減租參酌處」，冀爭取農民信任；又組織「牛犁會」12 組，吸收該鄉農民楊銀象、黃文福、馮丁旺等加入組織；⁽⁶³⁾ 而下營支部則在委員姜炎坤，即下營鄉鄉長的積極推動下，使鄉內 90% 以上的地主都同意和佃農換約，並吸收姜林獅、朱欽、陳金柱等加入組織。⁽⁶⁴⁾ 凡此均係藉三七五減租運動吸收黨員、擴大組織之顯例。

1949 年 8 月，國防部保密局破獲中共在臺的地下報《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以此為始，省工委會相關組織相繼被破獲瓦解，領導幹部陳澤民、張志忠、蔡孝乾及洪幼樵等亦先後被捕，尤其 1950 年 1 月蔡孝乾被捕後，供出吳石、劉晉鈺、朱諶之、嚴秀峰等人資料，組織中的成員陸續被逮捕，情況極為慘烈。⁽⁶⁵⁾ 蔡孝乾等人亦因此成為國民黨政府絕佳的反共宣傳樣板，曾多次於報端或廣播中發表聲明。1950 年 5 月 14 日，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 4 人聯名於報端發表「告臺灣全省中共黨員書」，除總結臺灣省工委會自成立以來的發展情況外，並呼籲全臺中共黨員「立刻依照政府規定的自首辦法，自動交出一切組織關係，以迅速終結整個案件，而澄清臺灣的社會局面。」⁽⁶⁶⁾ 半個月後，即 5 月 31 日，蔡孝

(61) 陳誠，《臺灣土地改革紀要》（臺北：中華書局，1961），頁 30。

(6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43/3132378/378/001，「蔡福泉等叛亂案」。

(63)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 114-115。

(64) 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78-85。

(65)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 56-57；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128。

(66) 〈共匪在臺秘密組織，政府宣布破獲經過〉，《中央日報》，1950 年 5 月 14 日，第 1 版；〈全省匪黨組織瓦解，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希望大家立刻自首〉。

乾又透過「正義之聲」對中國大陸人民及中共各級幹部演說，並透過「自由中國之聲」空軍、軍中電臺進行聯播，除表示懺悔之意外，並呼籲中共速由「解放臺灣」的迷夢中清醒。(67)

值得注意的是，蔡孝乾等幹部被捕後，臺灣省工委會的領導機關幾乎全面覆滅，倖存的地方黨員乃採取分區領導的方式，因而出現南、北不同的發展形態。其中，北部地區以陳福星等人為首，於1950年5月重新整合組織，且鑑於過去因為組織鬆懈、幹部教育不足等而遭到破壞，乃決定暫停吸收新黨員、加強群眾工作，組織發展則由城市轉移至鄉村，由學校轉移至工廠，並選派幹員，滲透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等，至同年年底，已再具規模。(68)而南部地區則未進行重組，仍維持單線領導的地下黨方式。據彌陀鄉支部書記蘇文安的口供指出，李媽兜大約6至8個星期會到岡山地區指導工作，分別與各幹部人員開會，約停留週餘即行離去，經常在高雄縣市的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彌陀、阿蓮、臺南縣新化區玉井、南化、新市、安定、嘉義縣大埔等地活動，尤其是橋仔頭糖廠、新營糖廠、車路墘糖廠等。其平時以腳踏車代步，經常穿著白灰色香港衫和黃皮鞋，活動時間多在清晨4、5時或下午1、2時。當時與其接近之人士計有前新豐區長李義成、(69)楊榮山、楊德全及陳淑端等。其中，陳淑端係臺南縣善化人，長榮女子中學畢業，1949年3、4月間經陳福星之妻黃金鸞介紹認識李媽兜，當時李化名為「林飛鴻」，自稱是作生奶肉醬生意。之後，兩人漸生情愫，陳淑端乃於同年11月離家，隨李媽兜逃亡，經常往返於屏東潮州、嘉義等地，曾代李進行通訊聯絡，並陪同至各地出席會議，(70)關係非比尋常，因此情治單位研判，如能捕獲陳淑端，除可破獲地下組織外，並可兼獲李媽兜之可靠情形。

在一片風聲鶴唳之中，李媽兜並未中斷活動。1949年5、6月間，由臺北組織關係介紹一位20餘歲的年輕人蘇榮生，為水利局斗六分所技術員，後來雖介紹他

(67) 〈共匪臺省書記蔡孝乾向大陸同胞廣播表示懺悔〉，《中央日報》，1950年6月1日，第2版。

(68) 法務部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頁58-59。

(69) 李義成，曾任中國國民黨青年團分隊長股長、縣改造委員及臺南新豐區區長等職，與共產黨人李媽兜、蘇新、謝雪紅、陳福星、陳文山等過從甚密，但並未加入組織，僅係共產黨的同情者。1952年2月16日，與李媽兜等人擬偷渡往香港時被捕，以包庇叛徒罪，判處死刑。〈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41/3132202/202/1/004，「李義成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70)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入黨，但一直沒有發展，乃於同年 10 月中旬將他介紹給嘉義鐵路工務段負責人張萬枝去發展。另外，新營糖廠員工李明珠於 1949 年 5、6 月間，經其堂兄李鹿的介紹而認識李媽兜。翌年 10 月正式加入共黨組織，除擔任新營區之連絡工作外，且奉命組織讀書會，將《群眾》、《文萃》等左傾書籍提供給糖廠員工吳金箍、陳清水、陳銀象、郭伯薰、陳榮門、吳清油、李錫管、陳錯等閱讀，並將其吸收加入組織。1949、1950 年間，李媽兜朋友之子羅明輝在臺南製麻工廠發展關係，但並未成功，⁽⁷¹⁾ 最後宣告放棄。

1950 年 5 月 31 日，謝瑞仁、蔡國禮等人的「麻豆支部」被破獲，全案計有 36 人被捕。其中，謝瑞仁、蔡國禮、張木火 3 人被判處死刑，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執行槍決。⁽⁷²⁾ 謝瑞仁畢業於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返回麻豆開業，並於 1947 年 10 月加入共產黨。1948 年 3 月獲選為麻豆鎮長，1949 年底卸任後，復獲選為農會總幹事，與農民關係甚深。⁽⁷³⁾ 其加入共黨組織後，經由張志忠而認識李媽兜，並先後吸收李天生、郭天生、郭耀勛、孫清誥、張木火、李鐵丁、蔡國禮等人加入，因參加人數增加，遂成立麻豆支部，由謝自任書記，蔡國禮為組織幹事，張木火為宣傳幹事。⁽⁷⁴⁾ 謝氏於鎮長任內，配合政府推動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政策，首先將自己的土地放領給佃農，因而得罪不少地主，且因與國民黨分屬不同派系，引起情治單位的猜忌，因而招來殺身之禍。⁽⁷⁵⁾

1 個月後，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美艦駛入臺灣海峽，國民黨政府重整情治力量，大舉掃蕩左翼勢力，許多地下黨人因此遭到槍決。7 月，李媽兜領導之重要幹部楊崇烈所發展之臺南縣大內支部、石仔瀨支部、鳴頭支部相繼被破，計有楊清淇、楊鬧上、鄭沂清等 23 人被捕。8 月，玉井支部被破，楊鬧雲等 20 人被捕。⁽⁷⁶⁾ 10 月，由李媽兜所屬幹部李武昌吸收，受賴象領導之李凱南所建立的臺

(71)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72)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 60-64。

(73) 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232-234。

(74) 〈參加匪黨陰謀叛亂，謝瑞仁等犯槍決，從犯三十三人分別處刑〉，《中央日報》，1950 年 10 月 1 日，第 4 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0000473754/0039/1571.3/1111/10/011，「謝瑞仁等叛亂案」。

(75)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 65-66。

(76) 沈懷玉訪問，鍾玉霞紀錄，〈陳錫忠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第 1 輯，頁 385。

南後堀基地組織被破，計有李凱南等 16 人被捕。⁽⁷⁷⁾ 雖然下層組織陸續被破，重要幹部亦先後自首，但「匪首」李媽兜卻遲遲未落網，頗令情治單位感到不耐，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特發函臺灣省保安司令部，⁽⁷⁸⁾ 要求該部應會同各情報機關、憲兵司令部嚴緝李媽兜等歸案，於是保安司令部乃結合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臺南縣市及高雄縣 3 調查站、保安司令部臺南、高雄兩組、臺南縣市及高雄縣 3 警局、憲兵第一團等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⁷⁹⁾ 決定儘速緝拿李媽兜等歸案，以竟全功。

首先，臺南市警察局指派專人在二層行溪橋據點經常駐在偵查。另督由刑警隊加印李媽兜、陳淑端照片張貼，並不時根據片斷情報機動布置。接著，保安司令部於 10 月份分別辦理臺南縣大內鄉楊崇烈等 18 名、東勢寮村蘇月笙等 9 名，及同村農民互助會會員蘇月、蘇漏葉等 7 名自新，並透過楊崇烈前往南部各山區策動李媽兜、楊德全等自首；惟因李媽兜等已離臺南縣境而無斬獲。11 月又有李媽兜、楊德全之宣傳員黃錦文 1 名自首，⁽⁸⁰⁾ 因而得知李媽兜、楊德全等已潛匿臺中、霧社方面活動。未久，楊德全亦向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且願為線人，協助誘捕李媽兜及其黨徒。至 1950 年底，楊崇烈、楊德全領導下已自新者計有馮進財、黃等、周鴻由、洪天龍、盧朝閩、陳維垣等 130 餘人，自首者計有石仔瀨支部書記楊鬧上、大內支部書記楊清淇、頭社支部書記羅錦昌、鳴頭支部書記鄭沂清及鄭國楨等。其中，楊崇烈、楊德全、黃等、馮進財、周鴻由等 5 人於自新後成為情治單位工作人員，黃等負責偵查空頭港方面以北新營區各村落；周鴻由、馮進財負責鐵線橋、五間厝、角帶圍一帶；楊崇烈、楊德全負責嘉義區之偵查工作。⁽⁸¹⁾

(77) 藍博洲，《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97-98。李凱南，別號旺，化名徐芳，高雄彌陀鄉人，1947 年 5 月由李武昌吸收加入共黨組織，先後受陳石頭、賴象領導。1950 年 10 月被捕。

(78) 1950 年 3 月，蔣經國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負責考核官兵思想、執行保密防諜等，並逐步透過政工系統控制軍隊和特務。之後，蔣介石又成立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由蔣經國兼任主任，要求黨、政、軍、特等部門都必需向該組匯報工作，擴大操控各特務單位的指揮權。江南，《蔣經國傳》（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 245。

(7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80)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34。黃錦文，臺南善化人，農民。日治時期曾被日軍徵駐海南島，戰後返臺，1948 年 1 月，由其舊同事楊德全介紹加入組織，負責擴展農民組織。1950 年 10 月被捕。

(81)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很快地，自新工作人員周鴻由、黃等、馮進財等會同楊德全於是年 12 月 13 日查出李媽兜藏匿在臺南縣中營村稻草中的手槍 1 枝及子彈 21 發。1951 年初，保安司令部又派工作人員張萬彩、羅新宏等分別赴臺南、高雄所屬港漁船及南部山地偵查，發覺李媽兜等已潛入鳳山、旗山一帶山地中。之後，將近有 3 個月時間毫無所獲，保安司令部乃調派副組長江朝中、李憶等前往中、南部視察，召集楊崇烈、楊德全、蘇海山等 10 名運用員協助進行偵查，限其於 5 月底前將工作成績具報，務期在最短期間內有所進展。迨至 7 月初，楊崇烈、楊德全才回報李媽兜等正在高雄右昌一帶活動，時常借農家為掩護，現似已疲於奔命，且黨人皆已四散逃亡，惟其性格頑固，勸其自首殊不可能，將設法接近乘機俘獲或擊斃之。10 月中，據報李媽兜可能潛匿於嘉義、新營山區及前大埔等處，於是乃將各自新人員重新編組。第 1 組為楊德全、楊崇烈協同陳水堂、黃振南及柳營鄉之自首分子許連合、張文嘆等；第 2 組為黃等、周鴻由、馮進財，向二重鎮牛稠仔方向進行偵緝；第 3 組為中營自首分子盧朝閩、蘇海山等，於中營東側方面各小道化裝為農民不斷監視。同時，保安處第九諜報組亦增派中尉組員陳昌順參加偵緝李媽兜專案小組工作，化名林光輝，代號 228，派往嘉義縣嘉義區工作。⁽⁸²⁾

10 月底，保密局臺南組運用人員廖清旺（臺中縣人，日治時期被徵赴海南島充兵役，戰後返臺）報稱：李媽兜現正潛匿高雄縣、臺東縣及臺南縣之交界處，其在該處建有竹造平房一幢 3 間及一小倉庫，附近並無居民，同住者有女性 2 人，均約 24、25 歲，其中 1 人似係陳淑端。李媽兜每天清晨 5 時即往臺東方面活動，至晚間 5、6 時方返回住處，由是判斷臺東縣境方面（高雄縣旗山東北）似有武裝組織等。11 月中，據高雄縣田寮鄉運用人員朱寶秀報稱：於高雄縣崇德至田寮鄉公所之水蛙潭路上發現一年約 50 歲之老人，身高 5 尺 3、4 寸，體胖，面圓形，蓄長髮，著黃色舊衫、短褲、舊布鞋，應係李媽兜之蹤影。未久，自首分子許開傳又報稱：1951 年 3 月中旬李媽兜曾要求周清連代覓一住所，周乃向其岳父潘銀才借用位於高雄縣橋仔頭糖廠所有之山地公館巷住所，於是李媽兜乃利用潘銀才之住宅召集煉油廠支部幹部人員開會兩天兩夜，離開時表示此地不宜久住等語。12 月，又據線民張培基、鄭壽字報稱：李媽兜在日治時代曾與高雄市左營舊城人

(8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李天往來甚密，可能為日治時代之農民組合分子，曾研究社會主義等。經查該李天年約 52 歲，為高雄市通運公司高雄分公司主任，可能與李媽兜尚有秘密往來等，由是要求其嚴密監視李天和李媽兜之往來活動，並隨時具報等。續據 205 號工作員報稱：據高雄縣旗山區甲仙鎮友稱：甲仙鎮附近靠山地之高山上常有一山地中年女人，每隔 1、2 天即至鎮上採買白米、罐頭等物扛上山，據該山女云，彼係受人僱用，奉命至鎮上採買食品，並指其主人為 50 餘歲老者，該老者且有一年輕老婆，同住者尚有男子 7、8 人，每日無何事等語。由是判斷極有可能係李媽兜及其黨徒遷匿於此，應循線追查具報由。⁽⁸³⁾

上述情報資料雖為數甚夥，惟真假難辨、虛實互參，可信度有待商榷。據李媽兜被捕後的報告指出（如附錄二），其逃亡期間的活動主要在臺南縣市及嘉義一帶，未曾於鳳山、旗山及臺中方面藏匿或發展，亦未至臺東一帶建立武裝組織等，⁽⁸⁴⁾ 與線民或運用人員所提供之情報資料間落差甚大。究其實，恐係因情治單位與線民間相互為用之矛盾關係所致。情治單位利用李媽兜的重要幹部、自首者、自新者、親友為線民或運用人員，設法監視、接近或勸降等，由下而上、多線並行的方式，於南部地區進行地毯式的搜索、調查，藉期將李媽兜緝捕到案。而線民或運用人員亦似乎反過來利用情治單位急欲緝捕要犯的需求，一方面換取自身的生命安全，一方面則透過謊報線索謀取獎金等。此種辦案模式和特色，於白色恐怖時期之政治案件中實歷歷可見，且手法均如出一轍，有其特殊性。

當然，在情治單位鏗而不捨的追緝下，亦有若干斬獲。1951 年 5 月，臺南縣新豐分局在戶口突檢時，查獲一偽造國民身分證者陳文山（高雄縣彌陀鄉人，化名黃海，又名石頭），經審問結果，供稱係李媽兜之部下，並供出關廟鄉人楊德政、盧朝元、盧鏡澄、黃秋永、李來基、郭老富等 11 人，其中 4 人為國民學校教員、1 人為農會職員，餘 6 人均業農，除 1 人因新兵入營外，餘 10 人皆已逮捕。6 月，經李媽兜介紹入黨之黃金鸞被捕繫獄，黃並介紹陳淑端、陳秀雲姐妹與李氏認識；陳秀雲因閱讀黃金鸞提供之左傾書籍，且於來往書信中有侮辱元首、不滿政府之言語而遭傳喚偵訊。8 月，臺南北門警察分局又逮捕李媽兜之幹部吳天貴，但除承

(83)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84)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認為李媽兜之幹部外，其餘並無重大斬獲。10月，國防部保密局高雄組於臺南縣新化區新市鄉、曾文區大內鄉扣捕李金順、潘正在及潘聰結等3人。其中，潘正在和潘聰結父子因曾留宿李媽兜而以窩藏匪諜罪嫌被捕，而李金順係李媽兜之侄，之前曾向保密局自首，但因保密局認為其所交出之關係不甚坦白而再度予以逮捕。⁽⁸⁵⁾經判決後，潘正在父子無罪開釋，而李金順則於1952年因知匪不報，處有期徒刑3年。⁽⁸⁶⁾

六、最後的起訴與判決

1952年2月16日，李媽兜等在臺南安平港擬偷渡往香港時被捕。按其訊問筆錄顯示，李媽兜、陳淑端兩人於逃亡期間，因南部風聲日緊，先後匿居於新營糖廠職員李明珠宿舍、竹仔腳警員蔡榮獄派出所宿舍，以及李天順、陳窗、王金象、李義成、謝木松等人住處，但自1951年9月21日起一直住在臺南市自強街一六花園內謝木松的家裡，至1952年2月15日中午才離開。期間，經張文煌介紹，李媽兜決定乘船逃往香港，並交給張文煌新臺幣4,000元轉李義成商量購船事宜。2月15日下午7時餘，李媽兜、陳淑端、李義成及船員龔炎塗、洪福讚、陳豁等6人由紅毛港乘坐竹筏，經過2小時在海面轉乘高雄籍漁船協勝號往香港，不料卻在海上遭到逮捕。該船因無漁船出入港登記簿，又無捕漁工具，且7名非船員皆無身分證明文件，行跡十分可疑，因而予以扣押。經初步偵訊後，發現內有李媽兜、陳淑端及李義成等3人，均係重要漏網匪諜，乃立即呈報保安司令部備案，並邀請有關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分頭進行偵查。16日，保安司令部即派保安處副處長李葆初、中校參謀涂璋、刑警總隊督導陳慶元等趕赴臺南安平港聯合檢驗處協助偵訊事宜。17日夜，因李案已無就地偵查必要，乃將李媽兜、陳淑端、李義成及龔炎塗等4人押解臺北處理。⁽⁸⁷⁾

事實上，1951年10月9日，蔡孝乾曾於《臺灣新生報》上發表「正告匪諜書」，

(85)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檔號41/1571/72103240/70/043，「劉添喜等叛亂案」。

(86)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41/1571/72103240/70/043，「劉添喜等叛亂案」。

(87)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表一 李媽兜案捕獲人犯表

姓名	化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李媽兜	老林	53	臺南		工委會臺南市書記
陳淑端		26	臺南市		由李媽兜介紹加入共黨，為李之情婦
李義成		39	臺南市	曾文區長	同情共黨而無組織關係
龔炎塗		39	高雄	筏員	掩護李媽兜等以漁船偷渡赴港
洪福讚		29	高雄	筏員	掩護李媽兜等以漁船偷渡赴港
曾 賀		25	高雄山港鄉	協程漁人船船長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洪 義		49	高雄	漁員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柯上貴		27	高雄	輪機長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楊為松		26	高雄	筏員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李明傳		30	高雄	漁員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陳 豁		26	高雄	筏員	便利李媽兜等脫逃
謝木松		37	臺南市	工	窩藏李媽兜在其家居住 3 月餘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呼籲匪諜或附匪分子「立刻遵照政府所公布的自首辦法，並向政府所指示的地點投案自首，走向光明道路。」⁽⁸⁸⁾ 11月18日，《中央日報》又刊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之首批尚未自首「潛匪」名單，李媽兜竟名列第2，⁽⁸⁹⁾ 凡此皆令李氏感到無比憂慮，希望儘速離開臺灣，因此一再催促張文煌代為找船。據其口供表示，其逃亡出海的動機有四：一是因為潛伏日久，肺部經常感到疼痛；二是因為軍憲警追緝嚴密；三是因為經濟來源已告斷絕，無法在臺繼續生存；四是因為1950年4月即與上層切斷關係，而下層組織岡山、關廟二地之殘部又於1951年5月間先後被破，被捕的被捕，自首的自首，組織發展困難，才決定走為上策，打算先偷

(88) 〈前已自首的匪幫在臺最高負責人蔡孝乾發表正告匪諜書〉，《臺灣新生報》，1951年10月9日，第1版。

(89) 〈首批尚未自首潛匪，保安部發表名單〉，《中央日報》，1951年11月18日，第1版。此份名單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1951年9月27日電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有關各情報機關協緝之〈臺灣地區在逃奸匪通緝總名冊〉。〈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 39/1/571.3/1111/18/087，「非法顛覆案」。

渡到香港找陳錦雲，⁽⁹⁰⁾ 因為在香港流浪總比在臺灣朝不保夕好多了。到香港後如果找不到關係，也會想辦法進入中國大陸，生活問題才能解決。⁽⁹¹⁾

羈押期間，情治單位即按圖索驥、循線抓人。至 2 月 18 日止，短短兩天時間，根據李媽兜、陳淑端等交出關係獲案者，除李媽兜、陳淑端、李義成、龔炎塗及船員曾賀、李明得、柯上貴、洪波、洪福讚、楊媽頭、陳豁等 11 人外，又有謝木松、曾木根、李修、郭鍾植、柯清泉、蕭振仁、王金象、李明珠、王碧樵、洪德勝、林拾、楊福、唐清塗、鄭木、鄭詩訪、鄭英才、謝明烈、侯吉定、郭伯薰、吳清油、沈昆、陳銀象、李錫營、陳文德、陳新水、吳金梅、黃裕川、蔡登山、陳培、陳沙、林水清、許為仁、鄭進西、謝明月、蕭阿錦、羅金城、羅兩詳、藍春盛、潘弘杉、陳福添、謝輩、洪棹、李瑞東、鄭雅谷、鄭拓雄、鄭約根、李得旺、李天鳳、廖永和、王錫欣、周漢卿、楊石仕及陳錯等 53 名，並起出捷克式機槍 2 挺、卡賓槍 1 枝、14 年式手槍 2 枝、美製大曲尺 1 枝、子彈千餘發及銀圓 2,000 餘個等。⁽⁹²⁾

李媽兜被捕後，亦如其黨人蔡孝乾一般，供出所有支部組織和成員，並成為「共產黨的叛徒」、「受國民黨政府保護下面生活著的一個人」，希望能改過自新、將功贖罪。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轉變，據其自白表示，一者因怕死，不願成為共產黨的犧牲品。一者由保安司令部官兵的生活狀態看來，上下各守工作崗位，毫無官架子可言，一改過去對國民黨政府的不良印象，因而願意自新，並將所領導的組織關係全盤供出。⁽⁹³⁾ 因此，保安司令部原擬仿照蔡孝乾等人的自新模式辦理，並擬就廣播詞稿送交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6 組審閱。未久，該組主任唐縱即函覆保安司令部，以李媽兜之廣播詞稿內容尚嫌不夠深入，為擴大對臺共心理影響起見，請再將原稿交李氏本人列舉具體事實，如被騙參加共匪組織之經過及其慘痛之教訓、共匪內部黑暗醜惡之真相、目前之覺悟，以及其對政府與該黨之認

(90) 陳錦雲在臺南開設大榮人參行，係 1946 年謝雪紅介紹給張志忠，張志忠再介紹給李媽兜者，曾利用商人身分往來於港、臺之間，並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謝雪紅、古瑞雲等人聯絡。1949 年底，陳錦雲曾將臺南市駐軍數量及記號的情報交給李媽兜，並於 1950 年潛往香港，李媽兜再將此情報提供給工委會副主任兼組織部長陳澤民。〈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1)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2)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3)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識等。(94)

1952年7月14日，保安司令部以安備字第1067號函送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以李媽兜自被捕以來頗能悔過自新、坦白直陳，表現頗為良好，且將其所領導之新營糖廠等26個支部及潛匿各地之殘餘匪諜分子和盤托出，根據其所供述之線索，計先後捕獲其支部書記以下黨徒李明珠等58人，為擴大對匪政治影響，藉示政府對能坦白之匪諜寬大起見，擬請准予自新，由該部予以掌握運用由。7月25日，參謀總長周至柔函覆表示准予對李媽兜等酌予優待，加強控制運用等。不料，8月20日，事情卻急轉直下，保安司令部同時函覆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6組、參謀總長周至柔，以李媽兜、陳淑端兩人已無運用可言、李媽兜案廣播一節已無價值，為適應反共抗俄之決策起見，擬請依法處理，交付軍法審判。9月2日，周至柔亦函覆保安司令部：「希即將李匪媽兜及其姘婦陳淑端二名交付軍法從嚴治罪」。(95) 最後，經總統府1953年5月13日強仁字第3081號代電核定：「李媽兜、陳淑端兩名准照原判執行死刑」，與其黨人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等自新無罪的情況截然不同。

李媽兜為什麼會被判處死刑？究其實，與其已無利用價值有關。蓋臺灣省工委會南部支部自1950年5月麻豆案被破獲起，之後，大內案、玉井案、關廟案等相繼被破獲，至1952年2月李氏被捕為止，主要支部多已被破獲殆盡。亦即李案暨其相關組織係由下而上地被情治單位破獲，至李氏被捕時，實已是強弩之末，而李氏於被捕後又十分配合地將支部組織、活動情形及相關人士等一一供出，以致其後有賴其協助破獲者實已不多，利用價值極少。反觀蔡孝乾、陳澤民等案，則係遭情治單位由上而下地破獲，在下層組織未被破獲以前，蔡、陳等人實有繼續運用的價值，因而同意其辦理自新，留下活口。至於發表廣播詞與否，由於蔡孝乾等人早已數度對外發表聲明，李氏發表與否，實影響不大。是故，保安司令部乃以其「已無價值」、「已無運用可言」，將其交付軍法審判，進而被判處死刑。

1953年7月18日，李媽兜、陳淑端被槍決，其黨人李明珠、郭鍾植、王碧樵、謝木松、賴象、蕭振仁、柯清涼、陳潮海、張先蛋等10人及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

(94)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5)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之李義成、李修、莊在、林維賢等 10 人，以及其他有關人犯龔炎塗等 6 人，經審訊終結，均屬罪證明確，並經各犯供認不諱。⁽⁹⁶⁾ 其中，李明珠、郭鍾植、王碧樵、謝木松、賴象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李義成以包庇叛徒，各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予沒收。⁽⁹⁷⁾

嗣後，李案相關人士均先後被捕、判刑。其中，黃添才、王炎山、郭老富、盧鏡澄、李來基、黃秋永、陳麗水、陳文山均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蔡來因係向保密局自動投案，判有期徒刑 15 年；王金象按藏匿叛徒罪，處有期徒刑 15 年；盧朝元、楊德政各處有期徒刑 10 年；郭秋源按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處有期徒刑 5 年；⁽⁹⁸⁾ 陳柏淵被判處無期徒刑。⁽⁹⁹⁾ 由此可見，李媽兜案之牽連實甚廣泛（如附錄三）。然而，按蔡孝乾被捕後的供述，至 1949 年前後全臺中共黨員約近千人，人數並不多，然僅李媽兜案受牽連者，大案、小案為數不少，被判處死刑者甚至高達 50 餘人，南臺灣與李媽兜有關之各地下組織幾乎無一倖免，情治單位之所以如此羅織、擴大案情，與其為了交差、爭功、領獎，因而肆意羅織「叛亂」罪名，株連無數，其「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人」的心態，實不言可喻。

七、結論

日治時期，臺灣共產黨在總督府的強力掃蕩下，幾無發展空間。戰後，共產黨再度重振旗鼓，於 1946 年 7 月在臺成立「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由蔡孝乾任書記。初期主要仰賴舊臺共、地緣及人脈關係尋求發展，李媽兜也在張志忠的介紹下入黨，並建立臺南市工委會。1947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民眾紛紛投入示威抗議的行列，共產黨人張志忠、陳篡地、李媽兜等亦在中、南部地區組織「臺灣自治聯軍」，以武裝行動反抗政府；惟在彼此缺乏連繫、國府援軍壓

(96)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97) 〈匪諜李媽兜等八犯昨日伏法〉；〈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0041/3132202/202/1/004，「李義成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98)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3132301/301/1/001，「黃添才等叛亂案」。

(99)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51/3132498/498/1/001，「陳柏淵等叛亂案」。

境的情況下，匆匆宣告解散。事件後，民眾轉向社會主義找出口，臺共因而有了發展的機會，黨員人數漸增至 285 人。然而，鑑於群眾工作發展不大、黨員教育不足等問題，臺共重要幹部乃於 1948 年 5 月赴香港參加臺灣省工作幹部會議，並於返臺後積極活動。其中，李媽兜於臺南、嘉義一帶先後建立 26 個支部、3 個直屬小組，成員以農、工階級為主。至 1949 年前後，全臺黨員發展至近千人，成果相當可觀，為共黨勢力在臺發展之黃金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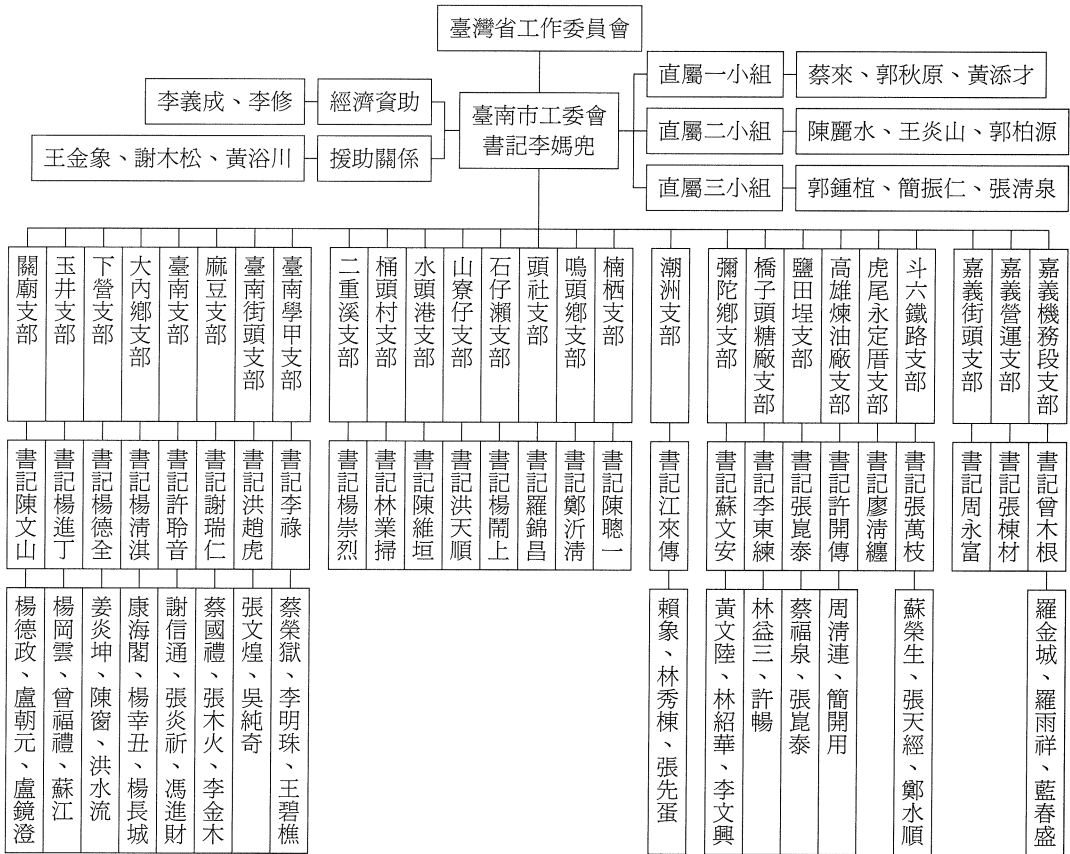
迨至 1949 年 8 月《光明報》及「基隆市工委會」被破後，重要幹部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及張志忠等人先後被捕，南部地下組織麻豆支部、大內支部、石仔瀨支部、鳴頭支部、玉井支部等亦先後被破獲，惟「臺共南部匪首」李媽兜遲遲未落網，頗令情治單位感到不耐，於是發動全臺查緝機構，利用李媽兜的重要幹部楊崇烈、楊德全為線民，由下而上、多線並行的方式，布下天羅地網全面追緝，歷時 2 年有餘，終於在 1952 年 2 月在安平港外將其緝捕到案。至此，臺灣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算是徹底瓦解。

1949 年底，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後，在塑造臺灣作為「反共基地」的同時，也展開強烈的整肅異己運動，首當其衝的就是二二八事件關連者。許多曾經參與二二八事件的民眾被以「自首不誠」為由進行偵訊、調查，甚至被戴上紅帽子，轉而變成叛亂犯，導致許多冤案、錯案、假案，實戕害人權之至。根據 1948 年香港會議的檢討報告指出，大多數的臺灣民眾沒有政治立場，對時局亦多表示袖手旁觀的態度，對共產主義或共產黨僅是抱著好奇心、一知半解而已。⁽¹⁰⁰⁾ 換言之，民眾之所以投入反政府行列，並非基於對共產主義的信仰，而係因為對國民黨政府的不滿所致，李媽兜等共產黨人在吸收黨員或發展組織時，多非根據共產主義的理想，而是以改革臺灣社會現狀為訴求。此一訴求，頗切合臺人思變之心，於是匯流成一股組織力量，進而成為政府整肅的目標。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政府對民眾生理上、心理上所造成的壓力和迫害，實是一以貫之，在長達 30 餘年的戒嚴體制時期，陰影始終縈繞不去，厥為臺灣人權發展史上黑暗的一頁。

定稿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100) 國防部保密局編印，〈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檔號 0014/340.2/5502.3/4/004，「學校工作總檢討」。

附錄一 臺南市工委會組織表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附錄二 李媽兜逃亡期間活動表

年	月／日	地 點	關係 人物	掩護方法	備 考
1949	11/4	新化區新市街社 內村	潘正在	義叔姪關係，照常 住宿	本擬前往善 化，因時間已 晚，乃在此住 宿一夜
	11/5-11/11	新化區善化鄉善 化車站前	李天生	半公開的方式，日 夜住在他家樓上	李天生是黨員
	11/11-11/17	大內鄉頭社村在 一座山的山下山 寮	羅錦昌 介紹	伙食費由自己支 付，請羅錦昌代為 採買，日夜在屋內	屋主是一對老 夫婦，年約 50、60 歲
	11/17-11/20	移到另一個山寮 的豬舍裡	羅錦昌	白天在羅錦昌父親 的房裡，夜間住在 豬舍裡	羅錦昌知道李 媽兜的身份姓 名和在逃亡中
	11/20-12/7	大內鄉馬頭村高 山上的山寮	鄭國楨 介紹	伙食拿錢請他們辦 理，夜間幫忙放哨	鄭國楨是同情 者
	12/7-12/13	玉井鄉玉井村	楊進丁	日夜都潛伏在他家 樓上	楊進丁是黨員
	12/13-12/14	烏頭村高山上的 山寮	鄭國楨	住一夜	
	12/14-12/17	下營鄉和六甲鄉 境鄰的山寮	洪水流	日夜住在這裡	洪水流是同情 者
	12/17-12/28	下營鄉下營村	陳窗	半公開的方式住在 他的客室裡	陳窗是黨員
	12/28-1950/1/18	玉井鄉坑內村	楊鬧雲	日夜半公開的方 式，夜裡有放哨	楊鬧雲是黨員
1950	1/19-2/4	下營鄉中營山寮	李天順	日夜潛住這裡，有 放哨，伙食則拿錢 請他們辦理	李天順是同情 者
	2/5-3/5	玉井鄉坑內村	楊鬧雲	和過去一樣	
	3/6-3/16	下營鄉下營村	陳窗	和過去一樣	
	3/17-4/10	玉井鄉坑內村	楊鬧雲	和過去一樣	
	4/11	下營鄉下營村	陳窗	和過去一樣	

4/12-4/14	嘉義區番路鄉	周永富	以公開的方式	因與鄭寶珊約定而至番路鄉，周永富是黨員
4/14-4/21	下營鄉中營山寮	李天順	和過去一樣	
4/21-5/2	鹽水鎮竹子腳派出所宿舍	蔡榮獄	日夜在他的宿舍裡居住，半公開的方式	蔡榮獄是黨員
5/3-5/6	新營糖廠宿舍	李明珠	半公開的方式，日間在家裡，夜間野宿	李明珠是李鹿介紹的同情者
5/6-5/21	鹽水鎮竹子腳派出所宿舍	蔡榮獄	和過去一樣	
5/22-6月初	下營鄉山寮子	洪天順	日間在家裡，夜間野宿	洪天順是黨員
6月半-7月半	鹽水鎮竹子腳派出所宿舍	蔡榮獄	和過去一樣	
7月半-8月初	曾文區中營村山寮	李天順	日間潛伏在家裡，夜間露宿，與朋友進財、桶仔輪流放哨	李天順是同情者
8月初-8月半	下營鄉下營村	陳窗	日間在家裡，夜間露宿	
8/12-8/22	新營糖廠宿舍	李明珠	日間在家，夜間在外露宿	
8/23-8/29	岡山區橋子頭	李東練	日間在他家裡，夜間露宿	李東練是黨員
8/30-9月	臺南市東門路	張文煌	日夜間都潛伏在他家裡	張文煌當時是同情者
9月中旬-10月下旬	新營糖廠宿舍	李明珠	日間在家，夜間野宿	
10/27-10/29	臺南縣學甲鄉中州村	侯吉定	日夜住在他家裡，以公開的方式	經王碧樵介紹認識，而住在侯吉定家裡
10/29-11/2	新營糖廠宿舍	李明珠		

	11月初-1951/1月下旬	臺南市東門路	張文煌	日夜間皆以潛伏的方式	這時張文煌已參加組織
1951	2月上旬-2月底	岡山區彌陀鄉	蘇文安	全以潛伏的方式	
	3月上旬-3/18	臺南市東門路	張文煌	潛伏在他的家裡，夜間和淑端輪流放哨	
	3/18-5月底	臺南市光復路	蔡來	全以潛伏的方式	蔡來是黨員
	6月初-8月底	臺南市田寮村逢甲路	王金象	潛伏，夜間輪流放哨	王金象是李媽兜的朋友
	9月初-9/20	野外露宿	洪趙虎	這時因沒有地方可住，日間借宿4、5天	洪趙虎是黨員
	9/21-1952/2/14	臺南市北區一六花園裡	謝木松	潛伏在他家裡，食宿自行支付	謝木松是同情者
1952	2/15	安平港外	船裡		被捕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附錄三 李媽兜相關案件被判死刑人士表

案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考
麻豆支部案 (1950.05.31)	謝瑞仁	42	臺南	麻豆鎮農會常務理事	死刑
	蔡國禮	30	臺南	蔡內科醫院院主	死刑
	張木火	38	臺中	教員	死刑
臺南支部案 (1950.06.26)	許聆音	39	臺南	業商	死刑
大內支部案 (1950.07.06)	楊清淇	30	臺南	鄉公所戶籍員	死刑
	楊鬧上	48	臺南	農民	死刑
	鄭沂清	28	臺南	農民	死刑
	康海閣	37	臺南	鄉公所助理會計	死刑
	潘子欽	41	臺南	農民	死刑
下營支部 (1950.07.27)	陳窗	57	曾文區下營	農民	死刑
	姜炎坤	32	曾文區下營	下營鄉鄉長	死刑
玉井支部 (1950.08)	楊鬧雲	25	玉井鄉	農民	死刑
	曾福禮	28	玉井鄉	玉井糖廠警衛隊長	死刑
	蘇江	25	雲林虎尾	玉井糖廠警士	死刑
後堀基地案 (1950.10.05)	李凱南	28	高雄彌陀	彌陀國校教員	死刑
	蔡瑞欽	34	臺南市	臺灣省教育會研究組組長	死刑
	謝傳祖	27	新竹	師範學院學生	死刑
	楊舞井	26	臺南市	栗子崙國校教員	死刑
	林榮村	23	臺南市	栗子崙國校教員	死刑
	王柏棟	23	臺南市	臺南縣地政事務所事務員	死刑
	陳登龍	20	高雄	高雄中學學生	死刑
	黃錦文	30	臺南善化	農民	死刑
	羅天賀	35	臺南縣	農民	死刑
李媽兜案 (1952.02.16)	李媽兜	53	臺南	無	死刑
	陳淑端	26	臺南市	無	死刑
李義成案 (1952.02.16)	李義成	39	臺南	業商	死刑
	李明珠	31	北門區學甲	新營糖廠技術員	死刑

	郭鍾植	36	臺南縣新營	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死刑
	王碧樵	38	臺南縣新營	北門鄉農會總幹事	死刑
	謝木松	37	臺南市	木工	死刑
	賴象	43	嘉義縣新西	商	死刑
嘉義市支部 (1952.11.11)	張棟材	36	嘉義	合作社經理	死刑
嘉義機務段支部案 (1952.12.06)	曾木根	37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檢查員	死刑
	羅金成	30	嘉義縣	嘉義監獄看守	死刑
	羅雨祥	32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藍春盛	27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站站務員	死刑
	陳沙	30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張欽	27	宜蘭縣	臺灣省鐵路局宜蘭機務段司爐	死刑
	林水清	30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林拾	28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事務員	死刑
潘弘杉	30	嘉義縣	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司機	死刑	
關廟鄉支部 (1953/01/28)	陳文山	40	臺南	業工	死刑
	黃添才	59	臺南市	業工	死刑
	王炎山	27	臺南市	工人	死刑
	郭老富	27	臺南	農民	死刑
	盧鏡澄	27	臺南	農會雇員	死刑
	李來基	28	臺南	農會辦事員	死刑
	黃秋永	28	臺南	關廟國校教員	死刑
	陳麗水	29	臺南市	業木工	死刑
	王金象	45	臺南市	農民	死刑
彌陀鄉支部 (1954.08.18)	蘇文安	27	岡山區彌陀鄉	鄉合作社幹事	死刑
	蔡福泉	29	高雄縣	業工	死刑
	黃文陸	26	高雄縣	業工	死刑
	張水波	34	高雄縣	業農	死刑
鹽田埕支部	張崑泰		高雄縣		死刑

資料來源：〈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 42/3132301/301/1/001，「黃添才等叛亂案」；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1950年5月14日、6月1日、10月1日、1951年11月18日。

《臺灣新生報》，1951年10月9日、1953年7月19日。

國史館國家歷史資料庫，<http://172.16.1.114/AHDportal>。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保密局編印，〈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史明

1980 《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蓬島文化公司。

古瑞雲

1990 《臺中的風雷》。臺北：人間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

內政部調查局（編）

1951 《共匪在臺之陰謀與活動》。臺北：內政部調查局。

沈懷玉（訪問），鍾玉霞（紀錄）

1999 〈陳錫忠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1輯，頁385-39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谷正文

1995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何經泰

1991 《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吳克泰、藍博洲

2002 〈隱蔽戰線的傳奇英雄——張志忠烈士〉，《軍事歷史》2(60): 40-41。

法務部調查局（編）

1977 《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李敖（審定）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

林樹枝

1989 《良心犯的血淚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1997 《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

姜天陸

2002 《南瀛白色恐怖》。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涂叔君

2001 《南瀛二二八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黃金島

2004 《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

郭乾輝

1954 《臺共叛亂史》。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
1994 《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
- 張瑞成（編）
1990 《臺籍志士在祖國的復臺努力》。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許雪姬（紀錄）
1991 〈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編，《重要口述歷史(二)》，頁4。臺北：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 許雪姬
1993 〈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於賴澤涵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169-22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陳 誠
1961 《臺灣土地改革紀要》。臺北：中華書局。
- 陳芳明
1991 《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
- 陳興唐（主編）
1991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北京：檔案出版社。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8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歐素瑛、李文玉（合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臺北：國史館。
- 賴澤涵（總主筆）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薛化元等（編）
2003 《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薛月順（編）
2000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
2005 《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
- 藍博洲
1993 《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嚴秀峰
1987 〈臺灣義勇隊與抗戰〉，《臺灣史研究會會訊》2: 22-23。
- 江南
1995 《蔣經國傳》。臺北：李敖出版社。
- 黃秀政（採訪記錄）
1992 〈陳明忠先生訪問資料〉，收於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頁713-71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From 228 Incident to White Terror —A Case Study of Ma-dow Lee

Su-ying Ou

ABSTRACT

Appointed as Governor of Taiwan in 1949, Cheng Chen began his high-handed governing policy with the aim to stabilize the country. Anyone under suspicion of spying and harboring subversive thoughts were arrested or taken into custody. As a result, cases of insurrection and rebellion abound in the 1950s and 1960s. In particular, those involved in the 228 Incident became the main targets for arrest. From the 228 Incident to the subsequent White Terror, the history of Taiwan entered a dark age marked with oppression, persecution and injustice.

Ma-dow Lee, a native from Tainan, had been very involved in farmers' unions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s ever si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days. After World War II, he became an active member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attempted to stage armed rebellion agains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228 Incident. After the failure of his insurrection, he continued to organize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including intellectuals and civil servants to form dissident groups. He was ranked top on the most wanted list of the intelligence agency. He was arrested in February 1952 and executed in July the following year. His death marked the dissolution of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and a severe setback to the Communists in Taiwan.

Keywords: 228 Incident, white terror, Ma-dow Lee